

国道111线尼尔基至腾克段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补遗书（第1号）

致：各投标人

根据招标文件规定，招标人现发出第 1 号补遗书对招标文件内容进行补充及修改，并向投标人公布本项目各标段最高投标限价：

一、招标文件内容的补充及修改

1、将原招标文件“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（主要人员最低要求）” NTTJJTSJ 标段“机电系统分项负责人”资格要求修改为“路桥或交通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，最近 5 年内负责过至少 1 项一级或以上等级公路的机电系统分项设计工作。”

2、将原招标文件“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（主要人员最低要求）” NTTJJTSJ 标段“供电照明分项负责人”资格要求修改为“路桥或交通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，最近 5 年内负责过至少 1 项一级或以上等级公路的供电照明分项设计工作。”

3、NTFJSJ 标段所有涉及房建规模的内容均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。

二、公布本项目各标段最高投标限价

标段编号	最高投标限价（元）	备注
NTTJJTSJ	16,298,000	含 5%暂列金、协调费及航测费
NTFJSJ	700,000	含 5%暂列金

本补遗书是招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凡招标文件与补遗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遗书为准。请各投标人在收到本补遗书后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予以确认。回执的彩色扫描件发送至邮箱：873543897@qq.com。

招标人：国道 111 线尼尔基至腾克公路
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
招标代理：内蒙古海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2015 年 7 月 9 日 业务专用章

回 执

致：内蒙古海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我公司已收到《国道 111 线尼尔基至腾克段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补遗书(第 1 号)》共一页。本补遗书字迹清晰、内容明确，我方已收悉全部内容，现回函确认。

投标人名称：_____

(填写单位全称并加盖公章)

2015年__月__日